

大清會典

卷之二十六

戶部

漕運一

歲額

脚耗輕資蓆木

督運官員

運糧官丁

行月錢糧

漕規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六

戶部

十

漕運

國朝定鼎燕京。歲輸東南漕。以克軍國之用。有正

兌米。改兌米。正兌入京倉。改兌入通倉。每歲運

四百萬石為額。如遇陞科荒折。隨時增減。諸凡

事例禁令。具列于後

歲額

正兌米三百三十萬石

江南一百五十萬石

江寧府一十萬石
蘇州府六十五萬石
常州府一十七萬石
松江府二十萬石
鎮江府八萬石
淮安府二萬石

五千石 揚州府。六萬石 徐州。三萬石
安慶府。六萬石 寧國府。三萬石 池州府
二萬五千石 太平府。一萬七千石 廬州府
府。一萬石 鳳陽府。三萬石。以上正兌米
內。永折灰石米。共一十五萬二
千三百八石六斗三升五合

浙江六十萬石 杭州府。一十萬石 嘉興府
湖州府。二十

一萬石 以上正兌米內。灰石折
米。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石二斗

江西四十萬石 南昌府。八萬三千四百二十
七石七斗四升 饒州府。五

萬三千五百二十石二斗二升
南康府。一萬六千九百一

國牌 撫州府。三萬四千七百七石六斗
建昌府。一萬六千九百一

江府。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三升
吉安府。六萬九千九百二十五石八升 瑞

大壽會 贛州府。五萬五千一百九十八石一斗
贛州府。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八石六升

湖廣二十五萬石 武昌府。五萬石 襄陽府。三
千八百四十三石七斗四升 德安府。六千四

府。一萬八千六百石四斗五升 安陸
府。一萬八千六百石四斗五升

百石 石八斗 荆州府。二萬九千九百四十
石 岳州府。二萬四千三百七

斗六升九合 長沙府。六萬四千三百七十
石 衡州府。二萬二千四百五十

二斗三升零 衡州府。二萬二千四百五十
九石三斗五升五合零 永州府。一千五百

七石六斗十以上正兌米內。永折
米。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

山東二十八萬石 濟南府。一十萬三千八百
石 兗州府。六萬三千

二百石 東昌府。一十萬三千石
以上正兌米內。永折米。七萬石

河南三十萬石 開封府。八萬六千九百石
歸德府。一萬二千石

彰德府。四萬五千五百石 衛輝府。二萬九
千石 懷慶府。四萬六千石 河南府。五萬

千石

一千石 汝州。八千六百石 以上原改
永折米。七萬石。康熙二十二年。全改折色。

改兌米七十萬石

江南二十九萬四千四百石 江寧府。二萬八
千石 蘇州府。

四萬二千石 松江府。二萬九千九百五十
石 鎮江府。二萬五千石 淮安府。七萬九

千一百五十五石 揚州府。三萬七千石 徐
州。一萬八千石 鳳陽府。三萬三百石 廣

德州。八千石 以上改兌米內。永折灰石米。
共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一石六斗七升三合。

浙江三萬石 杭州府。五千石 嘉興府。一萬
上改兌米內。灰石折米。萬二千二百一十六
六百三十四石五斗。

江西二十七萬石 南昌府。五萬六千八百四
府。一萬七千石 撫州府。一萬九千

七萬四千石 廣信府。五萬南康府。五千

四百三十六石 建昌府。五千
三百八十八石 六斗九升
三百三十七石 二斗一升 臨江府。一萬七千九
重三百三十七石 六斗六升 吉安府。二萬八千
八百七十一石 二斗六升 瑞州府。一萬七
千七百一十七石 二斗六升 贛州府。三千二百三十
石 八斗 三合 六分 實收五萬石 廣信府。五萬
山東九萬五千六百石 濟南府。七萬五千石
東昌府。二萬六千六百石

河南十一萬石 開封府。三萬六千三百四
千三百二十八石 衛輝府。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

九千三百二十八石 彰德府。九千八百
石 三斗 懷慶府。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八石 河

南府。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六石 二斗 八斗 汝州。

七千四百六十石 七
以上俱改折。共
斜永折。共三

凡六省漕糧。原額四百萬石。除永折灰石米。三十九萬四千六百二十八石七斗八合。浮糧積荒米。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九十六石一斗四升一勺零。淮揚積滄停徵米。七萬七千八百三十六石六斗一升五合八勺。改折河南米。三十一萬石。丈增陞科復熟米。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七石三斗六升三合九勺。實運正兌改兌米。二百八十九萬六千七百九十五石九斗零。康熙五十四年

運糧 三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六石。吉安府 二萬八千

凡永折米。江南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三石零。

內泗州安東興化。每石連耗折銀五錢。嘉定每石連耗正兌米。折銀七錢。改兌米。折銀六錢。

湖廣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每石連耗折銀七錢。

山東七萬石。內二萬石。每石連耗折銀六錢。河

南七萬石。內二萬石。每石連耗折銀八錢。俱照

舊改折徵銀。○順治九年覆准。江南高淳縣漕糧一萬六千八百五十石。改折徵銀。○十五年覆准。江南溧水縣漕糧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二石。改折徵銀。高淳溧水二縣。正兌米。每石連耗折銀七錢。改兌米。每石連耗折銀六錢。

○十六年題准。江南永折米。每石加銀二錢五分。釐三毫零。○康熙五十五年覆准。河南

原係徵銀買米起運。改令全漕折銀解部。所南
 光灰石折米。順治十八年覆准。工部備辦灰石。
 每歲於蘇松常杭嘉湖六府屬。改折米三萬四
 千四百四石。遇閏。加折二千八百七石。每
 石連耗折銀一兩六錢八分。○十五半
 凡隨時改折漕糧。或因恤災。或因撥餉。俱照時
 價折徵。多寡不一。順治八年覆准。江浙水災除
 五分以下不議外。四分至七分為輕災。每石徵
 本色六斗。折色四斗。八分至十分為重災。每石
 徵本色五斗。折色五斗。○十五半

米 脚耗輕齋席木正兌米每二千石

正兌米。江蘇松江蘇松常鎮安寧池太廬十府。每
 石加耗米五斗六升。尖米一斗。共六斗六升。內
 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
 分。名二六輕齋。鳳淮揚三府徐州。每石加耗米
 四斗六升。尖米一斗。共五斗六升。內除三斗隨
 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浙江江
 西湖廣。每石加耗米六斗六升。尖米一斗。共七
 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三斗六升。折
 銀二錢八分。名三六輕齋。山東河南。每石加耗

米三斗六升。尖米六斗。共四斗。內除二斗。五升隨船作耗。餘米一斗六升。折銀八分。各折六輕齋。其禾折米。灰石折米。荒米等項。俱無本色耗米。給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改兌米。江南江蘇松鎮四府。廣德州。每石加耗米三斗二升。鳳淮揚三府。耗米四斗七升。浙江江西。耗米四斗二升。以上加耗內。各折米三升。易銀一分。各折易輕齋。餘給本色。隨船耗米。徐州。每石加耗二斗二升。山東河南。每石加耗二斗七升。俱給本色。無折易銀。

正改兌米。每石科蓆一領。正兌米。每石科楞木一根。松板九片。俱三分本色。隨糧給軍。七分折色。彙解通庫。其折色蓆。每領銀一分。楞木。每根。江南浙江折銀五錢五分。或五錢不等。湖廣折銀四錢。松板每片。江南折銀四錢五分。或四錢不等。浙江折銀四錢五分。湖廣折銀二錢五分。山東河南及廬鳳淮揚徐等府州。例無板木。其本色蓆木板。江南蘇松常鎮四府。浙江湖廣。俱折銀給領運。弁丁辦交本色。至江西省。正兌米。每石徵蓆木板銀七釐三毫零。改兌米。每石徵蓆折銀五釐。

六毫零。俱三分給運下。七分解通庫。計雖正蠶
順治十三年覆准。京通直糧廳。經收蓆木板。查
明完欠。隨糧奏銷。○又題准。輕齎銀兩。向解部
庫。其修船水脚。蠶羨等銀。在部庫給發。今改歸
倉場總督收貯。通濟庫。其修船水脚。修理倉廩。
蠶羨等銀。俱于通州給發。按季報部。每年用剩
銀兩。仍解部庫。年終倉督造冊。報部查核。○十
五年題准。經管楞木松板。京糧廳既裁。令大通
橋監管收放。○康熙三年覆准。隨漕蓆片。令大
通橋驗收印發。○五年覆准。輕齎銀兩。務令先

漕解通。以供運軍脚價等用。○二十五年覆准。
漕糧三分本色。蓆片內減去五釐。折銀解通濟

庫

督運官員

總理

漕運總督一員

分轄

江安糧道一員

浙江糧道一員

湖北糧道一員

江西糧道一員

湖南糧道一員

山東糧道一員

監兌舊有河南各府屬官。今停監說一員。板查

明江南各府廳官一十六員蘇州同知

蘇州同知

松江同知

鎮江通判

安慶通判

池州通判

鳳陽同知

浙江各府廳官四員

蘇州同知

蘇州通判

常州通判

揚州通判

寧國通判

廬州通判

太平通判

嘉興通判

湖州通判

嘉興通判

一員杭州通判

江西各府廳官五員

南昌通判

吉安通判

湖廣各府廳官九員

武昌通判

漢陽通判

安陸通判

德安通判

黃州通判

岳州通判

長沙通判

衡州通判

山東各府廳官三員

兗州通判

東昌通判

臨江通判

撫州臨江府

安瑞州八府

監兌

昌廣信南康建昌

饒州

以上二員

監兌

南

昌

廣

信

南

康

建

昌

特差部司官四員。一員往臨清。一員往濟寧。二員往
閭。對淮安。同總漕催償漕糧。每員帶筆帖式一員。通
事五員。撥什庫四名。又覆准。漕船過淮。總漕
親行掣驗。不得委官。又復設總理侍郎一員。
又覆准。漕運錢糧盡歸糧道專管。其他省協
運官丁。各該管官。將支給行月僱募等項。造冊
移送彙報總漕。送部查核。十四年覆准。江西
舊例。通省漕米。詳委推官一員。總爲監兌。押運
至淮。今定。監兌仍屬推官。押運專責通判。又
覆准。停差巡漕御史。十五年。裁江南江北浙

注。江西糧道各一員。復設漕儲道一員。十六
年覆准。漕儲道催重償空。糧道專司僉選。追比
督運諸務。皆不能分身抵通。督押過淮盤驗後。
與令回本省料理新漕。除山東河南糧道照舊押
未運外。餘省令總漕該撫于本省管糧通判中。遴
選一員。督押抵通。十七年覆准。糧道不得別
委。使專司漕務。毋誤職掌。十八年覆准。漕項
錢糧。除支解外。凡行月減存。廩工缺扣。與備料
小修等銀。及節年追比解貯淮庫。令總漕分別
四柱造冊。年終奏銷。又裁總理侍郎。康熙

元年覆准。沿江沿河各官。凡遇漕船入境出境。分汛催償。糧道親身往來督催。○四年。裁漕儲道。○六年。覆准。推官既裁。監兌漕糧。于各府同知通判內。選委。○七年。覆准。監兌同知通判內。有齋員。替辦。○十年。覆准。監兌。表代。代給。會令。縣。曹。蒞。縣。干。本。省。管。縣。縣。中。表。覲。及。計。處。緣。事。者。卽。令。署。事。官。料。理。○十年。覆准。荊州等四衛下船。及武左衛找補船隻。聽湖南糧道催運。武昌等六衛所下船。聽湖北糧道催運。○西。歲。年。議。准。舊。例。不。速。催。償。漕。船。文。武。

官罰俸例不畫一。今定文武官一例。專管專汛。官罰俸尤箇月。兼管兼轄官。罰俸六箇月。○二十二年。覆准。河南全漕改折停運。裁撤糧道。其廳官監兌。舊例歸德通判監兌。開封歸德二府。衛輝通判。監兌彰德衛輝二府。懷慶河南二府。今亦停止。○又諭。漕運總督。管理船糧。是其專責。過淮及回空時。令漕督親身往來催償。不致貽誤。

浙西運糧官丁

八員
千

江安糧道屬

十八員
千

武興武衛 九幫。領運千

分江淮衛 九幫。領運千

曹督淮安衛 四幫。領運千

歸甯大河衛 前幫。二幫。三幫。領運千

揚州衛 四幫。領運千

儀真衛 江南。二幫。領運千

徐州衛 一幫。領運千

安慶衛 領運千

宣州衛 領運千

建陽衛 領運千

總十八員

總十八員

延領

領運千

領運千

領運千

領運千

領運千

領運千

領運千

滁州衛 一幫。領運千

鳳陽右衛 二幫。領運千

長淮衛 三幫。領運千

泗州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

蘇州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

蘇州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

鎮海衛 二幫。領運千

鎮江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

浙江糧道屬

杭州前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

鳳陽中衛 一幫。領運千

鳳陽中衛 一幫。領運千

宿州衛 二幫。領運千

太倉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

金山衛 一幫。領運千

鎮江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

鎮江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

鎮江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

鎮江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

鎮江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

杭州右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紹興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海寧所 領運千員。嘉興所 領運千員

嚴州所 領運千員。湖州所 領運千員

寧波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蕪台州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溫州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處州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衢州所 領運千員。金華所 領運千員

江西糧道屬 南昌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袁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贛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

九江衛 前幫。領運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吉安所 領運千員。安福所 領運千員

山東新所 領運千員。撫州所 領運千員

建昌所 領運千員。鉛山所 領運千員

廣信所 領運千員。饒州所 領運千員

湖北糧道屬 武昌衛 領運守備一員

武昌衛 領運守備一員

蕪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

黃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

黃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

黃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

黃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

黃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

黃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

襄陽衛

領運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沔陽衛

領運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德安所

領運千總一員
千總一員

荆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荆州左衛

領運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荆州右衛

領運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荆州右衛

領運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湖南糧道屬

領運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岳州衛

領運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山東糧道屬

領運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臨清衛

領運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江東昌衛

領運千總二員
千總二員

濟寧衛

領運千總四員
千總四員

東平所

領運千總一員
千總一員

平德州衛

領運千總二員
千總二員

公平關

領運千總一員
千總一員

舊有

河南糧道屬。天津衛領運千總一員。德州左衛領運千總一員。

總二員

平山衛前後千總二員。平山衛前後千總二員。任城衛領運千總二員。

凡官軍選補。順治三年定。每衛設掌印守備一員。千總一員。俱係部推。百總一員。係外委。衛軍

改爲屯丁。其漕運造船事務。令都司分轄。四

年覆准。領運千百總。如有不足。聽總漕各撫照

幫酌選委用。五年題准。督領漕運。其僉辦

欽依把總。改授都司僉書銜。仍管漕務。其運官各照

千百總原職。加運糧字樣。七年覆准。選委運

千百總原職。加運糧字樣。七年覆准。選委運

官責成各該糧道。每年七月呈報職名。遲至八月。逾月不報者。罰俸三箇月。九月不報者。罰俸六箇月。十月不報者。降俸一級。糧完開復。其僉補運手。責成清軍同知。八年覆准。漕糧侵欠。皆因僉選官軍不得其人。宜慎選運官。清查餘班。軍營軍屯。黃快船。及克各衙門書吏承差。俱令僉選。毋得規避。九年覆准。舊例用黃快船以載貢物。設運船以輓漕糧。邇年運丁苦于運糧。每多竄名黃快船。今俱查出補運。十年覆准。凡僉謝。須公平闔派。不得賄買換幫。致

誤漕運。又覆准。遴選運管運丁。係糧道專責。衙門不得干預。如濫用匪人。災糧無償。卽於糧道賠足。又覆准。運弁到通。糧米全完。有別事註誤。若不係貪賊軍政隱匿逃人之罪。仍酌量議敘。十一年覆准。運糧旗下。令各衙領運官自行選用。不許有司干預。十二年議准。裁漕運都司。十員。又覆准。各省殷實屯丁。或竄入民籍。希圖免運。或運弁賣富差資。或小民鄰近運衛。勾攝擾害。令督撫責成道員。分別軍民。開除補足。五年一次。編審造冊。倘朦溷累民。

指參治罪○又覆准。運糧每丁管船一隻。不得
謾名發報。缺下誤漕。○十四年覆准。江寧歸併
衛幫。每幫設千總二員。更番領運。其隨幫百總
臨時選委。○十六年覆准。領運止許用衛守備
千總。及完糧應授職之官。其次糧者。不得復委
○又覆准。僉派運下。按籍分班供役。令清軍同
知并縣官從公確查。分別等則。次第領運。徇庇
者參處。○十七年覆准。江南省衛及蘇太鎮等
衛。各該糧道會同屯道都司。公選領運。其外衛
由府廳官詳請僉選。○又覆准。僉點後。旗丁遇

有事故。卽令運官總領漕米。分散帶運。○康熙
六年覆准。各鎮牙軍。及明季護衛運下。悉令發
運。如有串名朋匿。或殷事估役避運。各官徇庇
不僉者。總漕該督撫指參。○五年題准。各省經
制百總。出運給俸。停運往支。○六年題准。運官
欠糧脫逃者。出結委用官。罰俸六箇月。○八年
題准。運官因公羈絆。起卸後始趕至者。罰俸六
箇月。○九年覆准。凡運糧。先就本衛官輪派。不
足。方及他衛。隨幫各弁。亦應均輪。如有任意顛
倒。索詐鑽營情弊。總漕該督撫題參。○十一年

題准。運官欠糧脫逃者。出結委用官。罰俸一年。
○又題准。運弁完糧。如遇別事。註誤。應降調者。除從前加銜。不准抵銷外。其現在應敘。准其抵銷所降之級。若罪至革職者。不准抵銷。○又題准。委用汎地土弁押運者。出結官罰俸一年。○又題准。題准。運官緣事。如應革職。究擬未及起程者。另僉他員領運。已起程者。革職。戴罪押運。俟交糧完日。押回究擬。○又題准。衛官捏報運官侵欠糧石。希圖奪運。遲誤漕糧者。將原告之官革職。其運官已經僉運。抗違規避。悞漕者。革職。又

運管以私事不親押運。起卸後始行趕至。及運竣南旋。託故回籍者。俱革職。○二十五年覆准。各省運丁。每船多寡不一。江寧等衛。每船十五名。蘇太鎮金松五衛所。每船十五名。鎮江衛。每船十二名。安徽寧太廬鳳淮揚滁徐等衛。每船十名。浙江各衛。每船十名。惟江西湖廣山東。每船十名。令畫一裁減。江南浙江運丁。俱照江西湖廣山東例。每船額設十名。○又題准。每各衛三。○又題准。十二。○又題准。本

五兩行月錢糧

題准。每千百餘。各官。○又支。○

江南江寧等衛領運千百總各有廩俸。又支行糧三石。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十二石。俱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二兩二錢。月糧每石折銀七錢。蘇太鎮金松五衛所千百總。不支行糧。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俱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六兩二錢。月糧每石折銀一兩。鎮江衛千百總。不支行糧。運丁每名行糧二石九斗七升五合。月糧九石五斗四合。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八錢。月糧每石折銀五錢。安徽寧太廬鳳淮揚滁徐等衛千百總。亦廩俸外。

照各衛兼支行糧。運丁每名行糧支石四斗。石六斗。三石八斗不等。月糧八石九石六斗。一石六斗。十二石不等。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四錢八錢。一兩一兩二錢不等。月糧每石折銀三錢四錢五錢八錢。一兩不等。以上行身本折。於各州縣衛南屯銀米。及折漕加漕新。增裁扣工食等項。併淮安鳳陽徐州三倉派給。○浙江各衛千百總廩俸外。兼支行糧三石。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本折均半。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月糧每石折銀七錢。其

寧紹等八府本色。每石改給折銀六兩三錢。以
主符月本折。於各州縣衛屯折銀內派給。○江
西各衛千百總。于廩俸外。兼支行糧三石。運丁
每各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俱給折色。行糧
每石折銀六錢。月糧每石折銀五錢。其行糧九
江廣信三衛所。于屯糧銀內動支。餘衛所於過
江過湖銀內動支。月糧俱于屯糧銀內動支。○
湖廣各衛千百總。於廩俸外。兼支行糧三石。運
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俱給折色。行
月每石俱折銀四錢。于隨漕項下支給。○山東

各衛千百總。于廩俸外。兼支行糧三石四斗。運
丁每名行糧三石四斗。月糧九石六斗。本折均
半。行月每石俱折銀八錢。于山東糧道及臨清
倉支給。濮州所。以屯地錢糧抵給。舊有協運船
隻。在河南糧

道支給。臨清衛河南幫月糧。在臨清倉支給。
又通津協運河南船隻領運千總。于廩俸外。兼
支行糧二石四斗。運丁每名行糧二石四斗。月
糧九石六斗。本折各半。每石俱折銀八錢。天津
衛行月。通州所行糧。在河南糧道支給。通州順
所月糧。本色。在中南倉折色。在坐糧廳支給。順

治三年覆准。行月二糧。同漕并兌。如正糧已足
而行月不給者。一併參處。○五年覆准。運官私
折行糧。與屯丁蠹役。一併究擬。委用衙門官。亦

行察議○九年題准江南省南米仍歸漕用○
又題准各省行月糧令總漕飭各糧道按時給
發不得延尅累軍○十二年覆准江南協濟江
詔運糧官丁行月糧各地方本折不等令漕督確查
贍給務期本折均平○十二年覆准江南協濟江
西運船行糧于江西存剩南糧內撥給○又議
准行月二糧向扣除三箇月折銀解京以防掛
欠嗣後照數給發不得措留○十五年覆准各
省領運官丁月糧遇閏之年照例加給○又覆
准山東行月二糧酌量州縣水次遠近分別本

折徵給編入全書遵行○康熙十年覆准浙江
奉邑月糧寧紹等府不通舟楫每石折給銀一
兩二錢○二十一年覆准行月二糧令總漕嚴
飭各糧道當堂按名照數給發違者指參○至
十四年覆准行月錢糧舊例遇災停徵缺額請
補旗丁不沾實惠令停其除荒竟以漕項錢糧
支給效目各于前冊書更不開其有驗數則其官

漕規

凡給單總漕置造全單每年派某衛所幫官丁
船隻應運糧數赴某府州縣領兌以糧艘到日

爲始。限日支領月糧。空船赴次開兌。重船過關。過關到淮。計程酌扣。守風阻淺。叅謁較斛等期。逐一**定限**填單。每幫分給一紙。運官及監兌官查照款目。各于前件項下開註有無違限。并官吏姓名。用監兌印鈐記。到淮日查筭。如違程限。或罪在有司。或罪在領運官下。照數叅究責懲。仍編幫改限。嚴責如期。入關抵灣。起糧完日。全單繳送。照例查比獎薦叅罰。如不依式填註。及填註不實者。南聽總漕。北聽倉塲核叅。○總漕發單後。糧道刊發號單。每單兌米千百石。併贈

耗數目。券頒各州縣。每交完單。令運官填註收數。共船兌足。卽出給水程。勒令開幫。又頒發各屬。每倉號簿。開列于船。兌足註明。如逾期不完。監兌官據簿責比。○凡樣米。應運漕米州縣。各將倉貯乾圓潔淨樣米四升。裝盛直袋。用印鈐封。同兌米交付運官。解送倉督查核。轉發坐糧廳。及各倉。比對米色驗收。如有違玩不送者。叅處。○凡水次交兌。每年漕糧。經徽州縣。限十月開倉。○順治九年題准。官收官兌。軍民

兩不相見。止令監兌官與運官公平交兌。兌完
共船立刻開行。○十二年議准。經徽州縣衛所
各官。或船到無米。或有米無船。開行過十二月
者。各罰俸半年。過正月者。各罰俸一年。過三月
者。各降二級留任。○又覆准。江南湖廣協運江
西漕船。定限十月內赴水次。如船到無米。責在
江西撫道。如船不到次。責在江南湖廣撫道。俱
令總漕題參。○十四年覆准。截版配船。儘一版
米。派兌一丁。如有畸零米石。方准奏兌別船。○
其運糧程限。兌運江北各州縣漕糧。限十二月

內過淮。江寧蘇松等府。限正月內過淮。浙江江
西湖廣。限二月內過淮。山東。限正月內。盡數開
幫。又江北。限四月初一日到通。江南。限五月初
一日到通。浙江江西湖廣。限六月初一日到通。
山東。限三月初一日到通。河南舊限與山東同。
○順治十二年議准。過淮違限一月以上。督撫
罰俸三箇月。糧道監兌官。罰俸六箇月。違限二
月者。督撫罰俸六箇月。糧道監兌官。罰俸一年。
遲至三月以上。督撫住俸戴罪督催。俟糧船抵
通。交明開復。糧道等官。降一級調用。領運官。如

兌糧及期過淮違限十日者。總漕嚴拏細打。並
盡。違限一月者。細打四十。革職戴罪督押。俟全
完開復。若過淮及時抵通遲誤者。河漕二督。及
沿河大小文武各官。亦照過淮違限例處分。○
十三年覆准。漕糧到通。違限一月者。領運官
罰俸半年。三四月者。罰俸一年。五六月者。降職
一級。外委者。倉督分別違限日期責治。部推于
總。無級可降。兵部酌量議處。○十四年覆准。重
運過淮。前後幫船。互相輓運。水火不測。互相策
應。坐視不救。一併議處。○十七年覆准。押運廳

官過淮抵通違限者。照糧道例議處。○康熙元
年覆准。漕糧過淮後。總漕將各幫盤起米數。過
淮日期。及押運廳官職名。預咨倉督。及巡倉御
史。查考。其廳官押運抵通後。將過淮以北路程。
入境出境。某官催僨。計日揭送倉督。及巡倉。其
天津南北沿河道官。五日揭送倉督。互相磨對。
如有時日不符。停泊盜賣。以致欠糧者。按地指
名參究。○十年題准。黃河決口阻淺。漕船于原
限外寬限一月過淮。○又覆准。蘇松等府採買
秬米。往返需時。并鎮江回空漕船凍阻。再寬限

卅月過淮○卅四年題准浙江回空運艘裝送
尖兵并載柳交卸不能依限到次准寬限一月
過淮○又題准蘇松等府收穫時陰雨愆期回
空裝柳到次遲滯准寬限六月兌行過淮此計
凡完糧期限各省漕船到通後俱限三箇月內
完糧○順治十二年覆准官玉完糧印驗專任
坐糧廳并各倉監督給發如有以欠作完者罪
坐出給官○康熙十年覆准完糧在原限五
月之外違限不及旬日者領運官罰俸半箇月
一月以上者罰俸六箇月二月以上者罰俸一
年

年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逾一兩月逾滿
凡起糧剝船脚價原額天津關剝船六百隻土
壩外河剝船一百五隻裏河剝船二十五隻石
壩外河剝船二百八十隻裏河剝船三百三十
隻土壩車戶原額口袋四萬條石壩經紀原額
口袋三十四萬條漕船至楊村以北遇有淺阻
天津關發河剝接濟至紅廟以北遇有淺阻坐
糧廳發條剝接濟該關查發剝船動支稅銀每
恩請隻墊給小封銀八錢運畢坐糧廳于通庫水脚
銀內照數解還補稅○起剝脚價歷年增減不

始今按康熙二十年○疏陳湖廣賑平餘不
恩詔復給數目。自桃花淺起剝至張家灣。每百石給
銀二兩二錢。楊村起剝至灣。每百石給銀一兩
九錢。蔡村起剝至灣。每百石給銀一兩六錢。蒙
村起剝至灣。每百石給銀一兩五錢五分五釐。
河西務紅廟車營起剝至灣。每百石給銀一兩
三錢。王家樓起剝至灣。每百石給銀一兩。又自
河西務紅廟車營起剝抵壩。每百石給銀二兩
二錢。王家樓起剝抵壩。每百石給銀一兩九錢。
蕭家林起剝抵壩。每百石給銀一兩七錢。灤縣

馬頭起剝抵壩。每百石給銀一兩四錢。里酒
起剝抵壩。每百石給銀六錢五分。啞叭莊起剝
抵壩。每百石給銀五錢五分。郝家務起剝抵壩。
每百石給銀四錢五分。中心樓起剝抵壩。每百
石給銀二錢五分。土壩車戶自壩起運至通州
三倉八門。每石給腳銀二分九釐。石壩船戶。每
石給落崖銀三釐。石壩經紀。自壩起運至大通
橋。每石給腳銀二分四釐。六開每開抗米。每石
給銀三釐。大通橋車戶運至各倉。每石給腳銀
四分七釐。京通各倉收受漕糧。僱夫抗米入廩

包圍每石給銀八釐。進倉抗米倒回每石給銀
四釐。鋪版打捲抱籌擡斛每石給銀七毫。風
順治九年題准石土四壩船袋缺額不敷補造
外河剝船每隻給排造銀八十五兩六錢五分
八釐零。裏河剝船每隻給排造銀七十五兩
錢五分。照例于腳價內半年勻扣。五壩巨袋
坐糧廳勒限追比經紀添製接運其務關剝船
舊例每船一隻給地十頃免其正供以備修造
今地園船缺酌派應僉州縣撥給○十二年題
准修補泓船係務關監督之責定額六百隻坐

派通州武清寶坻灤縣永清東安香河等縣武
清衛若州縣抗違缺船不補見船不修督撫指
參○十三年題准石壩裏河補造剝船每隻給
料價銀二百九十八兩三錢九分六釐速催排
造以濟轉運照例于腳價內十年勻扣○十七
年題准石土二壩船戶買補民船每隻估價一
百四十兩于腳價內八年勻扣舊例每船裝米
一百石今定裝一百五十石○二十四年議准
天津紅剝船既經按船給地其水腳銀兩裁去
○二十五年覆准紅剝船戶剝運潮濕短少米

石。限令正身賠補。僱覓人治罪。如違限不完。正身治罪。立限將家產變價賠完。如限內再不完。該州縣官議處。若有攬石灰藥水者。運官旗下呈報查實。僱覓人發寧古塔等處。與新披甲爲奴。米石亦限正身賠完。如剝運好米。官下勒指不收者。運官旗下。從重治罪。十年。○十
凡優恤運丁。順治十年覆准。江南隨漕耗贈。每百石加銀五兩。米五石。久經遵行。不得額外多索。○又覆准。清查贍軍田地。歸給原丁。以便出運。不許衛豪侵佔。其班軍捺軍既裁。額徵班操

田糧量貼運軍。其任城衛並無贍軍地畝。每船給贍軍銀十兩。在屯糧內撥給。○十二年覆准。浙江漕兌正米。每百石。加篩揚濕潤米九石八斗。盤運銀二十兩。名爲截頭。其耗米內起運二斗五升。亦照正米例徵截。其餘耗截不得濶徵。○又覆准。屯田混入民田。及運丁轉售者。盡令清出。分上中下三等造冊奏報。按田派運。○又覆准。置夫葦把紙劄羨餘小封。併防欠水脚行糧月糧八項。向係扣留抵銷漕欠。今定水脚行月。及剝船小封。俱令全給。其完糧運官。置夫葦

把紙劄羨餘錢糧查明刻期給發以鼓勞弁○
崇三年覆准稽核運官完欠分別應給應扣在
南總漕核羨在北倉督會同巡倉核羨各造冊
具題○又覆准浙江運丁按屯田畝數配給領
運船隻至無運衛所及無屯田不願領運者不
得妄行僉派○十四年覆准應給運丁管羨等
銀務查本丁上年全完無欠方准給發別幫別
丁不得涸冒○十五年覆准扣留管羨等銀照
餘米例查抵舊欠以三年爲止仍有餘銀盡數
給還以勵完糧○又覆准蘇松常鎮四府於漕

米每百石加贈五兩五石外再加銀五兩○
康熙三年覆准交倉餘米如該幫有欠扣留十分
之七以抵掛欠如該幫全完盡數給還○四年
覆准九江衛額造漕船將通衛屯田照股分授
軍丁領造按年挨序僉派○九年覆准各省隨
漕截費銀米刊列由單漕糧項下徵給○又覆
准湖廣復行起運仍照全書每石贈米二斗○
十年覆准湖廣運軍止給行月不准給安家贍
田○又覆准江寧等府起運耗米與正糧一體
貼贈○又覆准浙江漕米每百石徵貼截銀三

米四兩七錢○二十年議准。運軍各項銀米。俱照舊支給。各省每幫給紙劄銀五兩。江南浙江汪西湖廣。每石給量夫銀一分。江南。每船給羨餘銀五兩。浙江江西湖廣。每船給羨餘銀四兩。其漕贈。蘇松等府。每百石給銀十兩。米五石。浙江。每百石給銀二十兩。江西。每百石給銀三兩。米十六石。湖廣。每百石給米二十石。山東河南。每百石給銀五兩。米五石○並米四年覆准。隨漕贈截銀兩。免解道庫。竟蘇州縣給發。留十六。凡漂流定例。汪洋黃河漂流為大患。勘實具題。

准與豁免。如未經題報。即未奉旨。名不追賠。不。是。將米幫餘米。量羨等銀。扣抵足數。裏河漂流。為小患。不准豁免。若二百石以上。總漕該撫。查明具題。准免曬颺。仍令處補○凡應運納京倉糧米。如漂流十石。減除一百石。改納通倉。每石省脚米半斗。以補缺額。如漂流一百二十石。免曬一手石。每石省曬折米五升。并耗米七升。以補缺額。如數多。抵補不敷。扣除該幫羨餘銀兩。該幫不足。將該衛該總扣除。務足原數○凡官員境內。有漕船沉溺。情由不申報者。降一級。調。

用○凡押運官員失于防範以致失風漂沒者
罰俸二年。巡查不謹以致失火燒燬漕船者。降
薪級調用。地方官不行協救致延燒別船者。罰
俸一年。○每百省鹽米正米。共珠米出代。以
順治八年議准。地方官經過漕船全無漂燬者。
註上考。實係漂燬者。註中考。通同捏報者。註下
考。○十二年覆准。漕船火燬。各弁丁按律究擬。
照數追賠漕糧。補造船隻。○十四年覆准。糧船
漂燬。憑該糧道勘報倉漕等衙門核實處補。不
得止以衛弁呈結爲據。○又題准。改兌漕糧。漂

大漕流。舊無處補之例。今定照正兌米。除進倉每石
耗米八升三合六勺零。及原備曬颺米每石八
升六合三勺零。抵補不足。將羨餘扣除足數。凡
處補米石。查明買補全完者。免其議罰。○康熙
二十一年覆准。漕船漂流定例。總漕止取文官
并運官印結。嗣後如遇漂流。沿途催僱各官。及
汛地文武官。親臨確勘。各具保結。並運官結狀。
該督撫確查具題。照例豁免。若運糧官丁捏報
漂沒。及故將船放失。并損失不多。乘機侵盜至
六百石者。擬斬。不及六百石者。發邊衛永遠克

軍。照數賠糧。催償各官。不親臨確勘。遽出保結者。革職。該督撫不嚴查確實。遽行題豁。後至詐冒事發者。降其級。調用。稽覈。若覈數官丁。毀壞。凡此文先官。賄竊。竊。谷具。糾。誅。並覈官。誅。米。共。覈。官。不。詳。陳。於。收。數。票。於。案。發。對。質。各。官。及。二。十。一。年。夏。秋。暫。歇。票。於。案。發。縣。暫。五。取。文。官。覈。米。不。可。查。閱。買。蘇。全。宗。查。其。請。購。○。覈。米。在。案。年。三。月。案。於。蘇。不。呈。報。美。給。印。利。呈。據。凡。蘇。米。八。共。三。合。六。分。零。又。取。辦。甄。覈。米。其。可。入。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六

今案

